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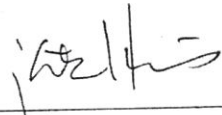
关于重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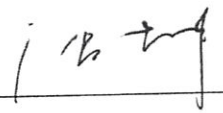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首席合伙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潘 坤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